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1/2024(03)號文件

檔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4年6月4日的會議

關於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警務處(“警方”)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自其於2011年12月推行後，議員曾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

背景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 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表示，在不少司法管轄區中，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通常受到刑事紀錄查核及其他保障措施所規管。因應法改會的建議，香港於2011年12月推出查核機制。¹

¹ 法改會於2006年成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2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設立行政機制，讓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可以查核僱員是否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

小組委員會的用意，是在全面的法律機制尚待制訂期間，以查核機制作為臨時措施。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分階段實施該機制，初期只涵蓋準僱員，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現有僱員納入涵蓋範圍。報告書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rsexoff_c.pdf。

3. 查核機制是由警方實施的行政機制(根據該機制進行的**查核屬自願性質**)，僱主在聘請某人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²時，可要求該名人士申請紀錄查核，從而確定**該名人士是否曾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請參閱**附錄1**)，以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聘用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的人士。目前，查核機制的合資格申請人包括**向機構或企業**(包括學校、殘疾人士院舍、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以及相關的**合約續期僱員**和**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該等機構或企業的僱員**。申請流程載於**附錄2**。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及獲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使用申請人獨有的查詢密碼收聽查核結果。³

現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未來路向

4. 鑑於法改會的原意是以查核機制作為制訂全面法律機制(根據該機制進行的查核屬強制性質)前的臨時措施，經重新研究此課題後，法改會在2022年5月發表《性罪行檢討中的判

² **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定義為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經常或定期接觸的工作。一般而言，相關工作的日常職務可以屬於下列其中一項：

- (a) 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例如教師、補習中心的導師、興趣班導師、照顧兒童的社工、兒科醫生及護理人員、特殊學校導師等)；
- (b) 有關的工作地點是在服務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處所內(例如在學校或補習中心內工作的一般職員或助理、圖書館管理員及清潔工人等)；或
- (c) 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例如長期聘用的校巴司機、兒童活動助理等)。

³ 查核結果會每天更新，在查核結果首次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起計的18個月有效期內，多名僱主可無限次收聽每天更新的查核結果。申請人可於有效期的最後3個月內提出續延申請，將有效期延長18個月。每名申請人的續延申請次數不設上限。

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⁴ 當中就此提出最終建議。法改會察悉，儘管法改會在2010年已提出建議，但現行查核機制仍未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例如私人補習導師和教練)及志願工作者。然而，鑑於現行的行政機制獲準僱員廣泛使用，而且卓有成效，法改會認為無需立即將查核機制轉為全面法律機制。

5. 在改善現行查核機制方面，法改會建議**政府當局盡快將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候積極評估是否有需要將查核機制轉為強制機制**。法改會特別指出，現行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應擴展至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但不應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成效

6. 議員詢問**查核機制下接獲多少宗申請，以及有多少名準僱員因聘用機構知悉其性罪行定罪紀錄而不獲聘用**。政府當局表示，近年新申請(每年達數萬宗)及續延申請的宗數均有上升趨勢，反映有關僱主廣泛使用現行查核機制，以便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聘用決定。截至2023年10月底，查核機制共接獲超過58萬宗新申請和12萬宗續延申請，而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亦收到超過68萬宗查核結果的查詢。⁵ 由於申請人及有關僱主均無須將申請人的聘用情況通知警方，警方未有備存任何相關資料。

7. 至於在性侵犯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舉報案件之中，有多少宗是在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的處所內發生而且涉及前性罪犯，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備存的統計中，並無就受害者或涉案

⁴ 請參閱報告書第3章，網址：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sentencing_related_matters_c.pdf。

⁵ 有關強制使用查核機制的一個例證是：教育局規定所有學校(包括一般稱為“補習社”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必須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要求準僱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人的背景(包括是否涉及性罪行再犯者)，或案發處所作出分類統計。

就強制性罪行紀錄查核訂立法律機制

8. 議員一直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將現行查核機制由自願性質改為強制性質，並提供法例支持**，因為保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剝削的風險，明顯符合公眾利益。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未來路向時，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相關保障措施，例如**規定性罪犯作強制登記，以及編製登記冊，讓合資格人士查核或讓公眾查閱性罪犯的個人資料**。

9.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查閱性罪行紀錄的權利時，必須在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虐待的風險，與保障性罪犯的私隱權和協助他們更新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的建議，當務之急是先將現行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而政府當局亦會不時密切留意機制的運作情況，以便日後在適當時候評估是否需要將機制改為強制。關於後者，政府當局請議員注意，需要考慮和解決的問題範圍廣泛，包括因應不同情境所涉及的相關風險釐定涵蓋範圍，以及不遵從的罰則。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

合資格申請人

10.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擴大現行查核機制，**以涵蓋所有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包括私人補習導師和教練)，以及志願工作者**，為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更佳保障。議員亦提出一項相關的關注事項，即應否同時將定罪紀錄的查核範圍擴大至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和長者。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因應法改會的建議，循序漸進分階段擴大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首階段會把自僱人士包括在內。鑑於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和志願工作者為數龐大(數以十萬計)，而且有需要確保相關系統有足夠容量和有足夠人手達到服務承諾，即在接獲申請後

5個工作天內把查核結果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平台，⁶當局現正致力提升查核機制現有電子系統的處理量，並建立網上申請平台。經優化的系統預計將於2024年9月推出，屆時每年處理量將從目前約6萬宗申請提升至最少21萬宗新申請。

12.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透過精簡工作流程及更有效地運用科技，進一步提升處理量**。政府當局表示，系統經優化後，部分手續會在網上進行，而在第一階段，除警察總部外，另有5間警署可供申請人進行指紋採樣(此為申請的必要步驟)。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增設警署進行有關工作或增加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

特定罪行及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13. 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改會的下述**建議**表明立場：**查核機制的範圍不應擴大至涵蓋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2條屬“已失時效”的定罪**。⁷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的目的是協助觸犯輕微罪行的罪犯改過自新，以及在該等罪犯的更生需要與相關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與此同時，沒有證據顯示，目前將此類已失時效的定罪排除在查核機制之外的做法，會對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構成更大風險。

14. 在政府當局就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的新罪行的立法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時，有議員關注到**發布私密影像的兩項新罪行將不會納入查核機制**。政府當局表示，該兩項新罪行的犯罪動機不一，可能關於非由性促使的原因，例如報復和羞辱，而把這兩項新

⁶ 適用於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的申請人。如申請人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在申請提交後的7個工作天內，發信通知申請人與辦事處人員面談。在面談期間，申請人會給予有關的性罪行定罪書面紀錄，並須應要求在訂明表格上簽署，確定同意警方在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查核結果中披露其性罪行定罪紀錄。

⁷ 在現行查核機制下，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即凡個別人士曾在香港被定罪，但並未因此被判處監禁超過3個月或罰款超過1萬元，且在此以前他不曾在香港被定罪，而此後經過3年時間該人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不會在查核結果中披露；而查核並不涵蓋海外的定罪紀錄。

罪行納入查核機制，可能與該機制主要反映非法性傾向或意圖的目的不符。此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下有關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罪行的性質類似上述罪行，亦並未納入機制中。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3**，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5月30日

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

第 47 條	男子亂倫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 118G 條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促致的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第 119 條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第 129 條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目的在於賣淫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3 條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第 138A 條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而罪犯為年滿 18 歲者)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進行猥褻行為
第 159AAB 條	窺淫
第 159AAC 條	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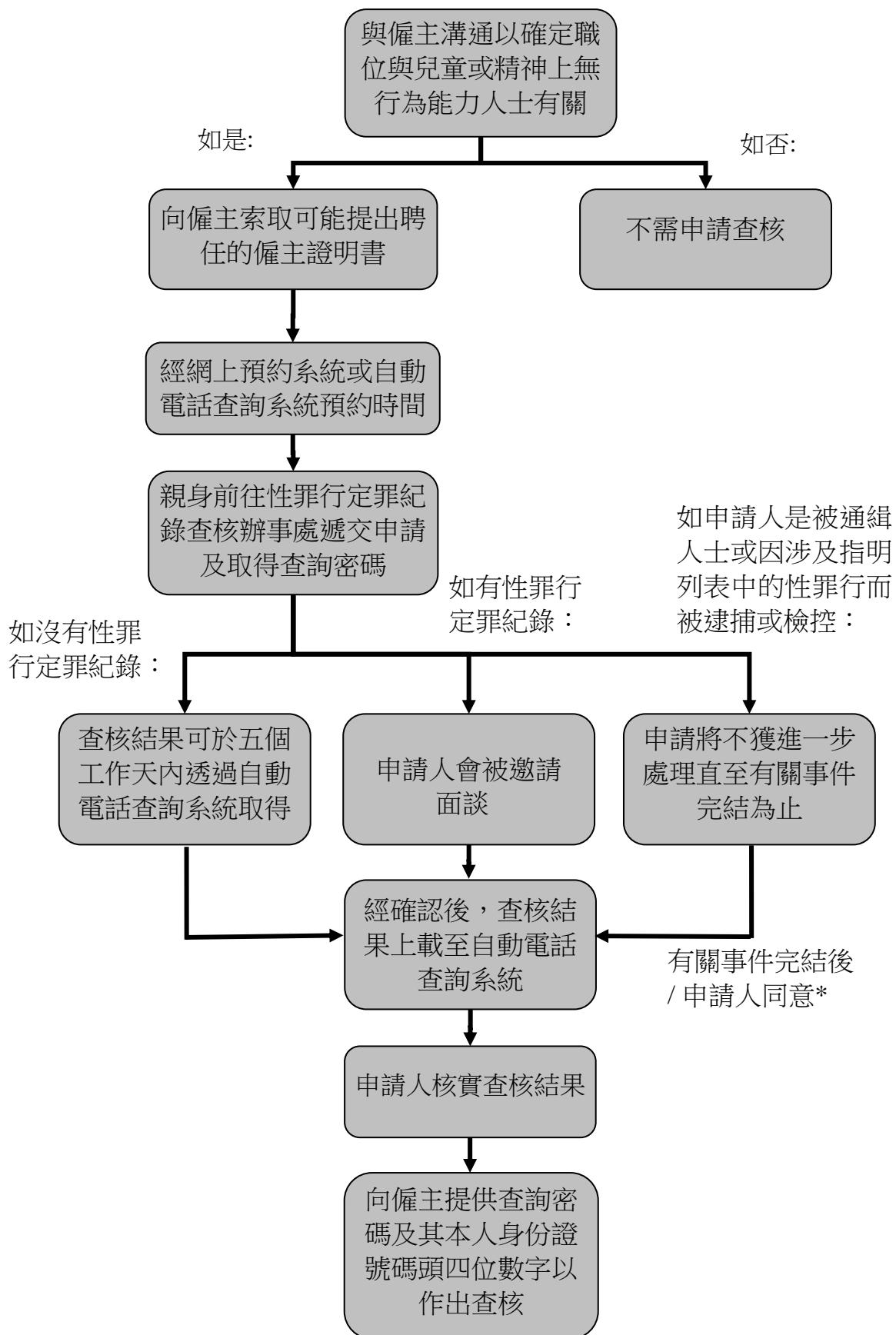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

第 3 條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	-------------

相關的初步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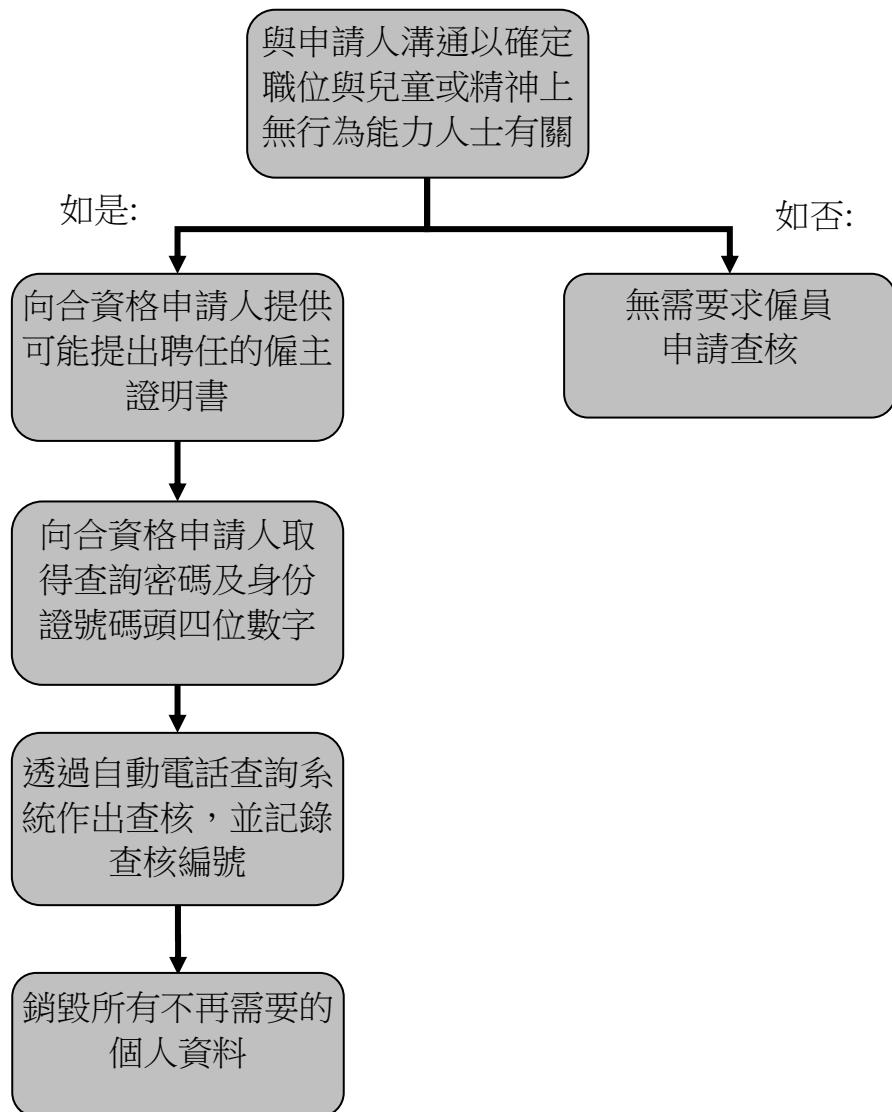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串謀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企圖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申請程序流程圖(供申請人參考)



* 只有涉及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的申請人，才可選擇同意披露其涉及未完結的案件。

查核程序流程圖(供僱主參考)



資料來源：“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計劃守則附錄六及附錄七，網址：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scrc/SCRC_Protocol_tc.pdf

附錄3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4日	議程 第V項：“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推行情況及檢討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15日	議程 第IV項：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18年1月24日	第3項質詢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和性侵犯
2021年6月16日	第6項質詢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023年11月29日	第4項質詢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5月30日